

2015年艺术类专业 报考指南

《高考指南》编委会 编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高考指南系列丛书

2015 年艺术类专业 报考指南

《高考指南》编委会 编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5 年艺术类专业报考指南 / 《高考指南》编委会
编. — 成都: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4. 12
(高考指南系列丛书)
ISBN 978-7-5647-2730-7
I. ①2… II. ①高… III. ①高等学校 - 艺术 - 专业
- 招生 - 四川省 - 2015 - 指南 IV. ①J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66210 号

高考指南系列丛书

2015 年艺术类专业报考指南

《高考指南》编委会 编

出 版: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成都市一环路东一段 159 号电子信息产业大厦 邮编: 610051)
策划编辑: 谢应成
责任编辑: 谢应成
主 页: www.uestcp.com.cn
电子邮箱: uestcp@uestcp.com.cn
发 行: 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成都中铁二局永经堂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85mm × 260mm 彩页: 18 页 印张: 10.5 字数: 36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2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4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47-2730-7
定 价: 20.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 ◆ 本社发行部电话: 028-83202463; 本社邮购电话: 028-83201495。
- ◆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错误, 请寄回印刷厂调换。

前 言

近年来，依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的精神，按照教育部对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着眼公平、分类指导、立足规范、提升质量”的总体要求，我省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进行了多方面的改进，成效显著。由于艺术类在川招生院校多，专业设置繁杂，很多考生对于如何报考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普通中等专业艺术学校感到十分茫然。为此，编写组根据2015年我省艺术类招生政策及近年来有关院校招生情况，编写了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普通中等专业艺术学校《2015年艺术类专业报考指南》一书，帮助考生全面、准确、及时地了解我省艺术类专业招生政策、规定和办法，熟悉报考各类专业的流程和要求。

本书主要包括：整理汇编我省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和中等专业艺术学校有关招生政策和办法；简要介绍招生学校及专业办学情况（涉及学校招生计划、专业以及收费标准、办学地点等信息均系学校提供，仅供参考，最终以四川省《招生考试报》2015年招生计划合订本上公布的信息为准）；收录了2014年在川招生的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录取的文化和专业成绩的统计资料。愿以上信息和资料在考生报考专业及选报学校时能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均系长期从事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研究的同志。参加本书编写的有王军、徐燕、邹帆、黄晓云、刘畅、魏芳、荀丽城、郭晶、李泽华、谭英、叶茂、都峰、张登、卿川等，全书由王军统稿。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本书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读者和同行指正。

编 者

2014年11月

特别注意

出现在本书中的政策办法、专业考试、文化考试、填报志愿、录取原则和办法以及招生学校的专业简介最终以四川省教育考试院的相关文件及四川省《招生考试报》2015 年招生计划合订本上公布的为准。考生如需了解更多报考院校的相关信息，可登录院校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律师维权声明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受四川招生考试信息资讯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指派施杰律师、罗尔男律师处理四川招生考试信息资讯有限责任公司所编辑的《高考指南》（含电子版）系列丛书著作权维权的相关事宜。

《高考指南》（含电子版）系列丛书系四川招生考试信息资讯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汇编的作品，四川招生考试信息资讯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对《高考指南》（含电子版）系列丛书的著作权益。所有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擅自出版、翻印、销售等严重侵犯《高考指南》（含电子版）系列丛书著作权的行为），四川招生考试信息资讯有限责任公司必将动用一切的力量追究侵权人的法律责任。同时，《高考指南》（含电子版）系列丛书的数据是经著作权人大量的运算所得，并非公共数据，未经四川招生考试信息资讯有限责任公司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窃取、复制、照抄《高考指南》（含电子版）系列丛书上的数据。

另外，正版《高考指南》（含电子版）系列丛书以及附属产品均附有“”标志，请广大考生及家长认真进行甄别。

特此声明！

举报电话：028 - 86724088 028 - 86119970

声明人：施 杰 罗尔男 律师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2014 年 11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	(1)
一、政策法规	(1)
1. 今年我省艺术类专业统考分为哪些类别?	(1)
2. 报考书法学、影视摄影与制作、摄影、美术史论、表演(木偶)等专业该如何报 名和参加专业考试?	(1)
3. 艺术教育、服装设计与工程、风景园林、文化产业管理4个专业今年如何报考?	(1)
4. 今年对服装表演类专业的招生规定是什么?	(1)
5. 划定专业成绩控制分数线依据是什么?	(1)
6. 划定省内院校文考成绩控制分数线的依据是什么?	(1)
7. 省外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文考成绩控制分数线的执行有什么政策规定?	(2)
8. 2015年我省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录取新生投档模式有哪几种?	(2)
9. 2015年我省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录取时按什么方式划线投档?按什么原则排序录取?	(2)
10. 艺术类省级专业统一考试与院校校考有什么区别?	(2)
11. 2015年我省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职教师资班和高职班对口招生是怎样规定的?	(2)
12. 教育部关于艺术类免费教育师范生有哪些照顾政策和要求?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 就业的艺术类师范生有哪些照顾政策和要求?	(3)
13. 四川省省属院校艺术类免费师范生报考有哪些规定?	(3)
二、报名	(4)
1. 报考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考生要具备哪些条件?艺术类考生如何报名?	(4)
2. 2015年我省艺术类专业考生文化考试报名流程是怎样的?	(4)
3. 2015年我省艺术类专业考生专业统考报名流程是怎样的?	(4)
4. 艺术类考生是否可以跨类报考?是否可兼报普通类?	(4)
三、考试	(5)
1. 我省普通高校美术与设计类专业考试的考试科目、考试范围有哪些?各科如何计分? 考试现场确认时间、考试地点和考试日程是怎样安排的?有哪些注意事项?	(5)
2. 我省普通高校音乐类专业考试的考试科目、考试范围有哪些?各科如何计分?考 试现场确认时间、考试地点和考试日程是怎样安排的?有哪些注意事项?	(6)
3. 我省普通高校戏剧与影视类、舞蹈类专业考试的考试科目、考试范围有哪些?各 科如何计分?考试现场确认时间、考试地点和考试日程是怎样安排的?有哪些注 意事项?	(9)

4. 如何报考单独组织专业考试的省外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 其对应我省专业统考类别如何认定?	(11)
5. 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对考生有哪些基本要求?	(11)
6. 经教育部批准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及参照执行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招生办法的院校(专业)有哪些?	(13)
7. 对考生在省专业统考或校考中各种违规行为如何处理?	(13)
8. 考生如何领取专业考试成绩? 考生对专业成绩有疑问如何查分?	(15)
9. 报考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的考生参加文化考试有哪些规定和要求?	(15)
四、填报志愿	(15)
1. 2015 年艺术类专业的录取批次是如何设置的?	(15)
2. 2015 年我省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志愿是如何设置的?	(16)
3. 今年填报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志愿有哪些规定和注意事项?	(16)
4. 考生如何根据自己的专业考试成绩填报专业志愿?	(16)
5. 怎样查询招生学校的专业及招生计划? 如何查询认定我省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统考成绩的省外院校?	(16)
五、录取	(16)
1. 我省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录取新生的体制、原则和办法是什么?	(16)
2. 2015 年我省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录取新生的调档比例有什么规定?	(16)
3. 我省对艺术考生兼报非艺术类专业的录取是怎样规定的?	(17)
4. 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对考生的身体健康状况有哪些特殊要求?	(17)
5. 招生院校是否可以对考生文考单科成绩、身高及其他方面提具体要求?	(18)
6. 已填报艺术类专业志愿的个别考生为什么会落选? 什么是征集志愿?	(18)
第二部分 普通中等专业艺术学校	(19)
一、报名	(19)
1. 报考普通中等专业艺术学校或专业应具备哪些基本条件?	(19)
2. 报考普通中等专业艺术学校或专业的考生如何报名? 报名时需交验哪些证明材料? ...	(19)
3. 如何填写《四川省 2015 年普通高等学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艺术体育类专业五年制高职(专科)、中专招生报名、志愿及成绩登记表》?	(19)
二、考试	(21)
1. 普通中等专业艺术学校专业考试和文化考试时间是如何安排的?	(21)
2. 普通中等专业艺术学校专业考试有哪些基本要求?	(21)
3. 普通中等专业艺术学校文化考试有哪些要求?	(21)
三、志愿填报	(21)
1. 报考普通中等专业艺术学校的考生如何填报学校及专业志愿?	(21)
四、录取	(21)
1. 如何划定普通中等专业艺术学校的专业成绩控制分数线?	(21)

2. 如何划定普通中等专业艺术学校的文化成绩控制分数线?	(22)
3. 艺术类普通中等专业艺术学校的录取工作是如何安排的?	(22)
4. 普通中等专业艺术学校录取体制、原则及办法是什么?	(22)
5. 考生被学校录取后, 可以换录到其他学校吗?	(22)
6. 若考生放弃录取资格应如何办理手续?	(22)
第三部分 四川省 2014 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录取新生情况统计表	
.....	(23)
第四部分 招生学校及专业简介	(79)
四川音乐学院	(79)
四川师范大学	(83)
西华师范大学	(86)
四川农业大学	(88)
西南民族大学	(91)
内江师范学院	(92)
乐山师范学院	(94)
四川理工学院	(97)
重庆师范大学	(98)
宜宾学院	(100)
攀枝花学院	(103)
四川文理学院	(105)
四川旅游学院	(106)
成都工业学院	(108)
四川大学锦江学院	(110)
四川大学锦城学院	(112)
电子科技大学成都学院	(114)
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	(115)
成都信息工程学院银杏酒店管理学院	(116)
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	(118)
四川师范大学成都学院	(120)
阿坝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21)
四川传媒学院	(123)
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	(124)
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129)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132)
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35)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	(137)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	(138)
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140)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	(141)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143)
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144)
四川商务职业学院	(146)
四川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148)
四川科技职业学院	(149)
四川华新现代职业学院	(153)
绵阳师范学院	(154)
附录一 四川省各市（州）及所辖县（市、区）代码	(157)
附录二 四川省 2014 年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成绩控制分数线表 （省内专业统考专业）	(159)
附录三 四川省 2015 年市（州）招办咨询电话号码一览表 （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招生）	(160)

第一部分 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

一、政策办法

1. 今年我省艺术类专业统考分为哪些类别？

答：我省艺术类专业统考划分为美术与设计类；音乐类（含音乐理论、作曲、音乐表演、音乐学、音乐舞蹈）；戏剧与影视类（含影视戏剧表演、播音与主持、服装表演、戏曲表演、编导）；舞蹈类，共4个大类。

2. 报考书法学、影视摄影与制作、摄影、美术史论、表演（木偶）等专业该如何报名和参加专业考试？

答：我省艺术类专业统考尚未涉及书法学、影视摄影与制作、摄影、美术史论和表演（木偶）等专业，考生若报考了开设上述专业的院校校考，则校考成绩直接有效，但考生的文化成绩必须分别达到我省美术与设计类、影视戏剧表演类录取文化成绩控制分数线方可投档供院校审录〔教育部批准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和参照执行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招生办法的院校（专业）除外〕。凡报考认定我省专业统考成绩的院校的影视摄影与制作专业、摄影专业的考生，必须参加我省美术与设计类专业统考。

3. 艺术教育、服装设计与工程、风景园林、文化产业管理4个专业今年如何报考？

答：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14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13〕13号）规定，对于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的艺术教育、服装设计与工程、风景园林、文化产业管理4个非艺术学门类专业，原则上列入非艺术类招生；如果有关高校有专业要求，确定按艺术类招生，则需在招生章程中明确告知考生应参加的专业考试科目及录取要求（省级统考涉及的专业，学校不再单独组织校考），且文化成绩要求不得低于本校非艺术类专业所在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

4. 今年对服装表演类专业的招生规定是什么？

答：从2015年起，服装表演类专业不得在本科层次招生〔教育部批准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及参照执行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招生办法的院校（专业）除外〕。

5. 划定专业成绩控制分数线依据是什么？

答：根据教育部对艺术类专业考试的规定，省内院校专业成绩控制分数线由省招考委根据生源数和招生计划等情况分类按本、专科层次划定；省外单考院校由学校划定。专业合格人数一般控制在招生计划数的4倍以内，个别特殊专业也可以根据专业特点和生源状况适当调整划线比例。

6. 划定省内院校文考成绩控制分数线的依据是什么？

答：根据教育部对艺术类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一般不低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第二批次普通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的70%，艺术类高职（专科）录取控制分数线一般不低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高职（专科）录取控制分数线的70%的总体要求，我省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的文考成绩控制分数线，由省招考委根据招生计划和生源情况按专业类别（不分文理科）

分别划定。在确保完成招生计划的前提下,本着既重视专业成绩、又重视文考成绩的原则,并根据专业特点合理确定文考成绩控制分数线的划线比例。

7. 省外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文考成绩控制分数线的执行有什么政策规定?

答:经教育部批准的省外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录取本科新生文化成绩控制分数线由学校招生录取领导小组划定,在录取前抄送省教育考试院备案[当年未在四川录取考生的院校(专业)除外]。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的专科专业、非独立设置的省外单考艺术院校及其他认定我省专业统考成绩的省外院校艺术类专业录取本科、专科新生文化成绩,执行四川省招考委划定的同层次、同类专业的文化成绩控制分数线。

8. 2015 年我省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录取新生投档模式有哪几种?

答:今年我省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录取新生投档模式大致归纳为以下 4 种:

- (1) 在专业、文化成绩上线的情况下,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投档。
- (2) 在专业、文化成绩上线的情况下,按文化成绩从高到低投档。
- (3) 在专业、文化成绩上线的情况下,按专业、文化成绩加权求和所得折算分从高到低投档。
- (4) 在专业、文化成绩上线的情况下,将填报志愿的考生档案全部投放给招生学校(此种投档模式仅限于使用校考成绩的专业)。

9. 2015 年我省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录取时按什么方式划线投档?按什么原则排序录取?

答:从 2015 年起,扩大按专业大类划线投档的实施范围。所有认定我省专业统考成绩的在川招生院校,除音乐类中的音乐理论、作曲类和音乐表演类专业外,其余类别[音乐类(含音乐类、音乐舞蹈类)、美术与设计类、戏剧与影视类(含影视戏剧表演类、播音与主持类、服装表演类、戏曲表演类、编导类)、舞蹈类]均以学校为单位按专业大类划线投档。

认定我省专业统考成绩的招生院校,录取原则必须在招生章程中提前向社会公布并认真贯彻执行。专业志愿有级差的,院校应在招生章程中明确,否则按“专业志愿无级差”执行,即对同类考生排序后再按专业志愿审录。学校招生章程中没有明确艺术类录取排序原则的,统一按专业成绩总分(含政策照顾加分,下同)(编导类按文化成绩总分)排序审录,专业成绩总分相同时比较文化成绩总分(编导类在文化成绩总分相同时比较专业成绩总分)。

教育部批准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及参照执行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招生办法的院校(专业)、非独立设置的省外单考艺术院校按照学校招生简章中公布的录取原则进行录取。

10. 艺术类省级专业统一考试与院校校考有什么区别?

答:艺术类专业省统考在省招考委的领导下,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管理、统一命题、统一制卷、统一评分;其成绩适用的范围和使用省统考成绩录取的院校(专业)。

院校校考由相关招生院校自行组织专业考试,其成绩只能适用于本校,各院校专业校考成绩不能互相通用。除书法学、影视摄影与制作、摄影、美术史论、表演(木偶)等我省专业统考尚未涉及的专业外,其余专业须达到同类省统考资格线,其校考成绩方为有效。

11. 2015 年我省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职教师资班和高职班对口招生是怎样规定的?

答: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中专、职业高中、成人中专、中等师范学校和技工学校等)的毕业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身体健康,均可报考艺术类职教师资班和高职班对口招生的院校及专业。

职教师资班和高职班对口招生计划由省教育厅分别下达,由省教育考试院在《招生考试报》上向社会公布。职教师资班和高职班面向全省对口招生,计划不分到市(州)。招生学校及专业以

《招生考试报》2015 年招生计划合订本上公布的为准。

专业考试：参加我省组织的相应类别专业统一考试，我省 2015 年仅限于美术与设计类、音乐学类及音乐舞蹈类专业职教师资班和高职班对口招生，其他专业类别无职教师资班和高职班对口招生计划。

文化考试：参加我省单独命题的职教师资班和高职班对口招生的文化考试。

12. 教育部关于艺术类免费教育师范生有哪些照顾政策和要求？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的艺术类师范生有哪些照顾政策和要求？

答：（1）艺术类免费教育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免缴学费、住宿费，并补助生活费。此类毕业生一般回生源所在省份中小学任教，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确保每一位到中小学校任教的免费师范毕业生有编有岗；学生入学前与学校和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签订《师范生免费教育协议书》，承诺毕业后从事中小学教育 10 年以上。到城镇学校工作的免费师范毕业生，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结合城镇老师支援农村教育工作安排到农村学校任教服务两年。艺术类免费师范毕业生在协议规定服务期内，可在学校间流动或从事教育管理工作。

（2）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的艺术类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享受免缴学费和国家补助的优惠待遇。

学生本科毕业获得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后，到西藏工作，工作时间不少于 5 年。

毕业生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定向西藏就业协议，将记入本人档案并需向培养学校退还由国家财政给予的全部补助经费和学校付出的培养成本费。

填报定向西藏就业招生计划志愿的考生，在确认志愿时需同时亲笔填写《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报考定向西藏就业志愿申请书》，并由考生家长或监护人签署意见，同时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书。已录取的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的艺术类免费教育师范生需与西藏自治区人事厅（定向教师培养计划与西藏自治区教育厅）、招生学校分别签订《定向西藏就业协议书》，已录取考生到学校签订《定向西藏就业协议书》后，方可办理新生报到和注册手续。拒签《定向西藏就业协议书》者，学校将不予办理新生报到和注册手续，取消其入学资格，其责任由考生自负。

13. 四川省省属院校艺术类免费师范生报考有哪些规定？

答：本、专科层次艺术类免费师范生从参加当年普通高考的美术与设计类、音乐类考生中招录，其中音乐类免费师范生在报考音乐学专业的考生中招录。报考本、专科层次艺术类免费师范生的考生必须参加我省统一组织的专业考试并达到相应标准。

报考省属院校艺术类免费师范生第一志愿的考生应具有免费师范生实施范围县（市、区）（以下简称实施范围县）（具体名单可在省教育考试院网站查询相关文件，也可向当地招考办咨询）的户籍和高中三年学籍，符合我省当年普通高考报名条件。全省艺术类考生均可报考相应的省属院校艺术类免费师范生的第二志愿和征集志愿。

艺术类免费师范生录取原则上安排在相应批次前单独进行，具体为：第一志愿投档时，在招生学校相应类别所在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上，省教育考试院根据考生第一志愿和投档成绩，结合分市（州）招生计划，按学校确定的比例投档，从高分到低分向学校投放本市（州）实施范围县的合格考生档案供学校审录。若第一志愿生源不足，则根据考生填报的第二志愿或征集志愿，分别按照从高分到低分向学校投档供学校审录。

艺术类免费师范生入学时需参加由培养学校组织的师范面试，面试标准由学校制定，报教育厅审定后由学校公布。

二、报名

1. 报考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考生要具备哪些条件？艺术类考生如何报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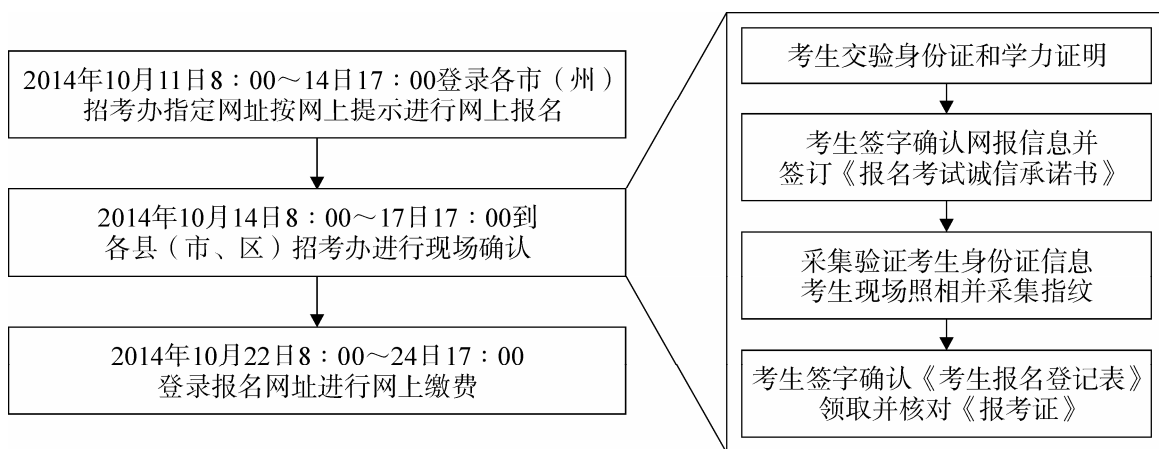
答：（1）符合普通高校年度报考条件考生均可报考。

（2）四川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的报名考试办法按川办发〔2012〕77号文执行。

（3）艺术类考生要进行两次报名，分别为文化考试报名和专业考试报名。艺术类考生应先行文化考试报名，专业考试报名在文化考试报名确认完成后进行。同时，2015 年艺术类专业考试《报名考试诚信承诺书》由过去考生在考点签订，调整为考生在文化考试报名阶段签订。

2. 2015 年我省艺术类专业考生文化考试报名流程是怎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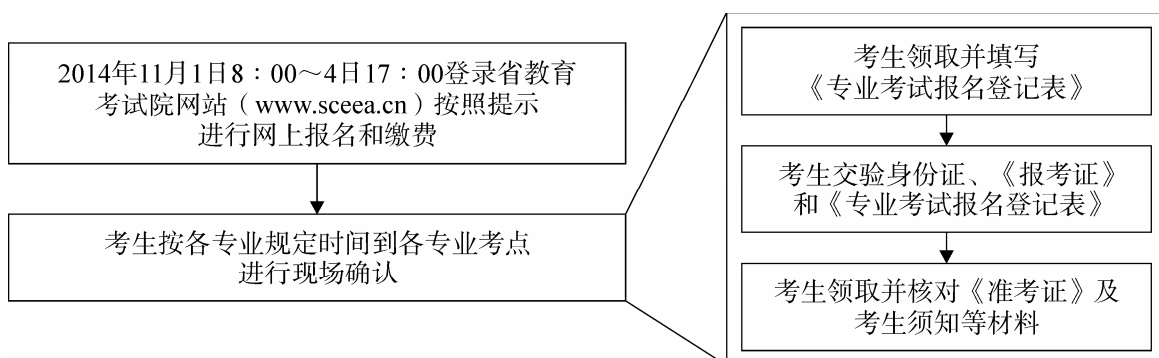
答：文化考试报名包括网上报名、现场确认和网上缴费三个阶段。



文化考试报名流程图

3. 2015 年我省艺术类专业考生专业统考报名流程是怎样的？

答：报考 2015 年艺术类专业考生，全部实行网上报名、缴费，未在网上办理专业考试报名缴费手续的考生，不得参加专业考试。



艺术类专业考试报名流程图

4. 艺术类考生是否可以跨类报考？是否可兼报普通类？

答：（1）艺术类考生可以在美术与设计类、音乐类、戏剧与影视类、舞蹈类这 4 个大类中兼报，其中音乐类、戏剧与影视类和舞蹈类专业的考生可以填报 1~4 个专业。

(2) 艺术和体育两类专业考生不能相互兼报,考生在报考时只能选择其中一类报考。

(3) 凡符合普通高校招生条件的艺体类考生,可以兼报普通类除提前批以外其他批次的普通高校非艺体类专业志愿。

三、考试

1. 我省普通高校美术与设计类专业考试的考试科目、考试范围有哪些?各科如何计分?考试现场确认时间、考试地点和考试日程是怎样安排的?有哪些注意事项?

答:(1) 考试科目、分值

①科目:素描;色彩;速写。

②分值:素描、色彩、速写单科成绩满分各为 100 分,专业成绩总分满分为 300 分。

(2) 考试现场确认时间、考试地点和考试日程

①考试现场确认时间:2014 年 12 月 5 日 8:00~12:00, 13:00~17:00

②考试地点

考点名称	考点地址	联系电话
成都考点	四川师范大学(狮子山校区)(成都市锦江区静安路 5 号) (天府广场乘 43 路、西门车站乘 56 路车到川师大)	(028) 84768899 (028) 84767065
南充考点	西华师范大学华凤校区(南充市师大路 1 号) (乘 5 路、22 路、31 路、35 路、37 路公共汽车可到达考点)	(0817) 2568373 (0817) 2568273
自贡考点	四川理工学院(汇东校区)(自贡市自流井区学苑街 180 号) (乘 8 路、38 路、39 路、41 路、801 路公交车可到达考点)	(0813) 5505999 (0813) 5505678
乐山考点	乐山师范学院(乐山市市中区滨河路 778 号) (城北客运中心可乘 6 路车,旅游车站可乘 1 路、6 路、8 路、10 路、13 路车到达考点)	(0833) 2276288 (0833) 2276247
绵阳考点	绵阳师范学院磨家校区(绵阳市高新区绵兴西路 166 号) (绵阳师范学院北校区乘 72 路至磨家校区、剑南市场乘 18 路至磨家校区、火车站乘 805 路至磨家校区)	(0816) 2200001 (0816) 2202650
达州考点	四川文理学院老校区(达州市南坝街 400 号)	(0818) 2760947 (0818) 2790101 (0818) 2790027
内江考点	内江师范学院(内江市东兴区东桐路 705 号) (高速公路客运中心站乘坐 219 路至师院东区站、火车站乘 207 路至师院东区站)	(0832) 2340613 (0832) 2341097
巴中考点	巴中市巴州区第四中学(巴州区广福街 128 号)	(0827) 5253277 (0827) 5266210

注:今年实行分片区考试。成都市、雅安市、阿坝州、甘孜州的考生必须在成都考点参加专业考试;遂宁市、南充市、广安市的考生必须在南充考点参加专业考试;自贡市、宜宾市的考生必须在自贡考点参加专业考试;攀枝花市、乐山市、眉山市、凉山州的考生必须在乐山考点参加专业考试;德阳市、绵阳市、广元市的考生必须在绵阳考点参加专业考试;达州市的考生必须在达州考点参加专业考试;泸州市、内江市、资阳市的考生必须在内江考点参加专业考试;巴中市的考生必须在巴中考点参加专业考试。错报、乱跑考点影响专业考试的考生责任自负。

③考试日程

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色彩 2014	年 12 月 6 日 14:00~17:00
素描 2014	年 12 月 7 日 09:00~12:00
速写 2014	年 12 月 7 日 14:30~15:30

(3) 考试注意事项

①考生凭身份证、《准考证》和专业《准考证》参加专业考试。考试开始 15 分钟后,考生不能进入考场考试,迟到误考责任自负。不得提前交卷离场。

②考生考试所用的画板或画夹、颜料、画笔、小画凳等工具一律自带。画板或画夹不能大于 4 开,在画板或画夹上不能有任何图案,考生所带画架不得高于 80 厘米;试卷上不得使用定画液、透明胶。

各专业考试科目的基本要求,考生可登录省教育考试院网站(www.sceea.cn)查询。

2. 我省普通高校音乐类专业考试的考试科目、考试范围有哪些?各科如何计分?考试现场确认时间、考试地点和考试日程是怎样安排的?有哪些注意事项?

答:(1) 考试科目、范围及分值

音乐理论、作曲类专业

①艺术史论专业: I. 声乐演唱或器乐演奏 200 分[声乐:自选歌曲一首(唱法不限);器乐:自选乐曲一首]; II. 艺术理论常识 200 分[参考书目:彭吉象、张瑞麟编著《艺术概论》(上海音乐出版社)]。

②视唱练耳专业: I. 视唱练耳(一) 200 分; II. 和声知识 100 分(参考书目:斯波索宾《和声学》上册); III. 钢琴演奏 100 分(自选曲目一首)。

③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 I. 视唱练耳及乐理(二) 80 分; II. 和声知识 60 分(参考书目:斯波索宾《和声学》上册); III. 器乐演奏 60 分[演奏自选器乐作品一首(最好是钢琴演奏,反复段落一律不反复)]; IV. 歌曲创作 100 分(根据指定歌词写作单旋律歌曲一首); V. 器乐曲创作 100 分(根据指定的主题创作一首器乐曲小品,乐器种类不限)。

④乐队指挥与合唱指挥专业: I. 视唱练耳及乐理(二) 80 分; II. 和声知识 60 分(参考书目:斯波索宾《和声学》上册); III. 钢琴演奏 60 分[演奏车尔尼 299 以上程度练习曲一首,奏鸣曲快板乐章或中外乐曲一首,巴赫二部创意曲或以上程度复调乐曲一首(曲目自选,考试曲目要求背奏,反复段落一律不反复)]; IV. 指挥法 200 分[乐队指挥:指挥中外交响乐或管弦乐曲某乐章,合唱曲一首;合唱指挥:指挥合唱曲两首,中外交响乐或管弦乐曲某乐章(曲目自选,自带曲目录音带或双钢琴伴奏人员)]。

⑤录音艺术(录音艺术与电脑音乐)专业: I. 视唱练耳及乐理(二) 120 分; II. 器乐演奏 120 分[演奏自选器乐作品一首(最好是钢琴演奏,反复段落一律不反复)]; III. 歌曲创作 160 分(根据指定歌词写作单旋律歌曲一首)。

⑥音乐学(理论)、音乐新闻与评论、音乐治疗专业: I. 视唱练耳及乐理(二) 60 分; II. 声乐演唱或器乐演奏 120 分[声乐:自选歌曲一首(唱法不限);器乐:自选乐曲一首]; III. 中外音乐常识 220 分[参考书目:1. 俞人豪等编《音乐学基础知识问答》(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 2006

年6月);2.人民音乐出版社、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组编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音乐《音乐鉴赏》(人民音乐出版社2009年7月)。考试范围:中国民族民间音乐仅限汉族音乐部分,中国音乐史仅限近现代音乐史部分,西方音乐史仅限古典主义、浪漫主义部分]。

⑦钢琴调律专业: I. 视唱练耳及乐理(二)100分; II. 器乐演奏100分[演奏(钢琴、西洋管弦乐器均可)自选乐曲一首]; III. 钢琴与钢琴调律基本知识200分[参考书目:张琨著《钢琴的调律及维修》(人民音乐出版社出版)]。

⑧提琴制作专业: I. 视唱练耳及乐理(二)100分; II. 提琴演奏100分[演奏(小、中、大、低音提琴均可)自选练习曲一首、乐曲一首(反复段落一律不反复)]; III. 提琴与提琴制作基本知识200分[参考书目:(英)克里斯·约翰逊,罗伊·考特诺尔著《小提琴制作艺术》(人民音乐出版社出版)]。

音乐学类专业

音乐学专业: I. 视唱练耳及乐理(二)100分; II. 声乐演唱150分[准备歌曲两首(限美声、民族唱法)]; III. 钢琴演奏150分(准备练习曲一首、乐曲或奏鸣曲快板乐章一首)。

音乐舞蹈类专业

音乐舞蹈专业: I. 视唱练耳及乐理(二)100分; II. 声乐演唱50分[准备歌曲两首(限美声、民族唱法)]; III. 钢琴演奏50分(准备练习曲一首、乐曲或奏鸣曲快板乐章一首); IV. 舞蹈综合素质300分(自选舞蹈片段,自备CD伴奏带,时间2~3分钟;软开度、弹跳测试)。

音乐表演类专业

①声乐(美声、民族唱法)、歌剧表演、合唱、音乐剧专业: I. 视唱练耳及乐理(二)100分; II. 声乐演唱400分[准备4首歌曲(由主考教师指定演唱其中1~2首)]。

②民乐(琵琶、扬琴、柳琴、古筝、古琴、中阮、笙、唢呐、竹笛、二胡、民族低音)专业: I. 视唱练耳及乐理(二)100分; II. 器乐演奏400分[演奏练习曲一首,乐曲两首(曲目自选;考试曲目要求背奏,反复段落一律不反复)]。

③钢琴、钢琴伴奏专业: I. 视唱练耳及乐理(二)100分; II. 钢琴演奏400分[演奏车尔尼740以上程度的练习曲一首,复调乐曲一首(巴赫三部创意曲或以上程度复调乐曲,巴赫平均律只演奏赋格部分),中、外乐曲或大型乐曲中任选一首(大型乐曲包括奏鸣曲、变奏曲、回旋曲、组曲,奏鸣曲只演奏快板乐章)。考试曲目要求背奏,反复段落一律不反复]。

④手风琴专业: I. 视唱练耳及乐理(二)100分; II. 手风琴演奏400分[演奏练习曲一首,乐曲两首(曲目自选,复调乐曲可作为自选乐曲,奏鸣曲只演奏快板乐章;考试曲目要求背奏,反复段落一律不反复)]。

⑤双排键电子琴、电子钢琴专业: I. 视唱练耳及乐理(二)100分; II. 器乐演奏400分[演奏(钢琴、电子钢琴、电子琴等键盘乐器均可)练习曲一首,乐曲一首(曲目自选,中外乐曲均可,奏鸣曲只演奏快板乐章;考试曲目要求背奏,反复段落一律不反复)]。

⑥管乐(长笛、单簧管、双簧管、大管、圆号、小号、长号、大号、木笛、萨克斯)专业: I. 视唱练耳及乐理(二)100分; II. 器乐演奏400分[管乐(不含木笛):演奏音阶(连音、断音),练习曲一首,乐曲两首(曲目自选,反复段落一律不反复);木笛:演奏音阶(连音、断音,三升三降或以上),练习曲一首,乐曲两首(曲目自选;乐曲限外国作品,高音和中音木笛曲目各一首,如凡·艾克、泰勒曼、巴赫、亨德尔、维瓦尔第、巴尔桑提作品)]。

⑦弦乐(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竖琴、古典吉他)专业: I. 视唱练耳及乐

理(二)100分;II.弦乐演奏400分[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演奏音阶、琶音、双音、练习曲各一首,乐曲两首;竖琴:演奏音阶、琶音,《Pozzoli(布左利)中等难度练习曲》或《Bochsa(伯萨)练习曲》中任选一首,乐曲两首;古典吉他:演奏音阶、双音、轮指练习曲各一首,乐曲两首(曲目自选,反复段落一律不反复)]。

⑧打击乐(西洋打击乐、民族打击乐)专业:I.视唱练耳及乐理(二)100分;II.器乐演奏400分[从小军鼓、马林巴、定音鼓、民族打击乐、爵士鼓中任选两种乐器各演奏一首乐曲(曲目自选,反复段落一律不反复)]。

⑨声乐[流行演唱(原通俗唱法)]、流行歌舞专业:I.视唱练耳及乐理(二)100分;II.声乐演唱400分[准备4首流行歌曲(由主考教师指定演唱其中一首),自备U盘(伴奏格式为MP3)或CD伴奏或使用乐器自弹自唱]。

⑩流行器乐[电吉他、电贝司、民谣吉他、爵士(古典)吉他、爵士鼓、萨克斯管、流行键盘]专业:I.视唱练耳及乐理(二)100分;II.器乐演奏400分[爵士鼓:演奏自编4/4拍子和3/4拍子节奏组合各一段(长度为每段不低于16小节,可按||:4+4:||方式重复),按要求演奏指定节奏型;流行键盘:演奏(钢琴、合成器、电子琴等键盘乐器均可)车尔尼849以上程度练习曲一首,欧美、中国风格乐曲各一首,即兴伴奏一首流行歌曲;其他流行乐器:演奏音阶、琶音、中等以上程度练习曲各一首,乐曲一首。自备U盘(伴奏格式为MP3)或CD伴奏;曲目自选,考试曲目要求背奏,反复段落一律不反复]。

各专业视唱练耳及乐理科目考试范围:

视唱练耳(一)(视唱练耳专业)(注:视唱占20%、练耳占80%)

①视唱:2~4个升降号,含变化音与转调的单声部曲调,自备带伴奏视唱一条(自弹自唱)和二声部曲调一条(弹一声部,唱另一声部)。

②练耳:听写单个和弦(密集或开放排列的三和弦、七和弦原位及转位)、单声部曲调、二声部曲调、和弦连接(含正副三和弦、D₇、D_{VI}₇、sII₇原位及转位)。

视唱练耳及乐理(二)[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乐队指挥与合唱指挥、录音艺术、音乐学(理论)、音乐新闻与评论、音乐治疗、钢琴调律、提琴制作、音乐学、音乐舞蹈、声乐(美声、民族唱法)、歌剧表演、合唱、音乐剧、声乐(流行演唱)、流行歌舞、民乐、钢琴、钢琴伴奏、手风琴、双排键电子琴、电子钢琴、管乐、弦乐、打击乐、流行器乐专业](注:视唱占20%、练耳占65%、乐理占15%)

①视唱:一个升降号以内,含常见节拍与节奏型的单声部曲调。

②练耳:I.音组:2~5个音;II.音程:纯四、五、八度,大小二、三、六、七度,增四度、减五度;III.和弦:大、小、增、减三和弦原位及转位(密集排列),大小七、小小七、减小七、减减七和弦原位及转位(密集排列);IV.节拍、节奏:常见节拍与节奏型;V.旋律:一个升降号以内,含常见节拍与节奏型的单声部曲调。

③乐理:参考李重光编著的《音乐理论基础》,中央音乐学院附属中等音乐学校试用教材(人民音乐出版社出版)。

“音乐理论、作曲类”“音乐学类”“音乐舞蹈类”和“音乐表演类”专业(考试类型1-20):总分满分为400分。其中“音乐理论、作曲类”及“音乐学类”(考试类型1-9)专业各科成绩均计入总分;“音乐舞蹈类”及“音乐表演类”专业(考试类型10-20)的“视唱练耳及乐理(二)”单科成绩满分为100分,不计入总分,在专业划线时单独划定该科单科成绩的合格线。